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9 日 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 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